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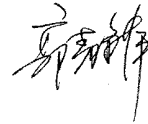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方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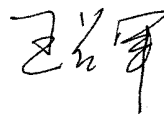
臧小涵

2016年1月14日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2016年1月14日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张子强

2016年1月14日